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鈞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二、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12761元(如欠費明細表),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